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大會」)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  
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董事及投票，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 特別決議案<br>(附註5) |  | 贊成<br>(附註4) | 反對<br>(附註4) |
|----------------|--|-------------|-------------|
| 1.             | <p><b>「動議」</b></p> <p>(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提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p> <p>(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p> |             |             |
| 2.             | <p><b>「動議」</b></p> <p>(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p>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每股股份附有投一票之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票或兩票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票數。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須獲由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三分之二之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股東，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股東，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峽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